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5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

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楼会议室（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含以下子议案：

3.01 选举郭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有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步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蔡显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杨丽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李余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含以下子议案：

4.01 选举傅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邱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牟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包含以下子议案：

5.01 选举曾志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周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姬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3.01	选举郭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有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步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蔡显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丽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李余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4.01	选举傅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邱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牟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2人
5.01	选举曾志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周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姬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议案3、议案4、议案5均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4为选举独立董事，则4.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5为选举非职工监事，则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请在同意方框内填写股数。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例举说明：本次需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3、累积投票制中，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的总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投票作废。

4、公司已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换届选举的具体细则将根据《累

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至4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5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8-85317909 028-86039232 传真：028-86039232

联系人：曹振海、金跃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

（说明：对议案1、议案2中的任一议案仅能有一种表决意见，赞成该议案的，请在该议案后“赞成”栏处划“√”；反对的，请在该议案后“反对”栏处划“√”；弃权的，请在该议案后“弃权”栏处划“√”。对议案3、议案4、议案5请按附注说明规则投票，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3.00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3.01	选举郭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有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步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蔡显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丽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李余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4.01	选举傅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邱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牟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2人	
5.01	选举曾志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周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姬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19；
- 2、投票简称：硅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累积投票议案			
3.00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3.01	选举郭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有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步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蔡显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杨丽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李余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4.01	选举傅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邱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牟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2人	
5.01	选举曾志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周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姬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超过 6 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